

附件 15：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西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海西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西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西悦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.1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西悦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